

浙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刍议

伍鹏

(宁波大学文学院 浙江 宁波 321511)

【摘要】 如能正确处理好旅游开发和文化保护之间的关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业发展可以实现良性互动。浙江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将口头传统、民间艺术、民俗和餐饮老字号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保护和发展与旅游开发互动,是提升浙江旅游业的核心竞争力的有效途径。

【关键词】 浙江 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 旅游开发 互动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已成为近年来学术研究的热点。但总的来看,我国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的研究成果主要侧重于对单个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渊源、概念、内涵和价值、非物质遗产文化的保护原则和措施等方面,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利用结合起来的研究成果很少,而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业发展相结合的研究更加缺乏。本文以浙江为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业发展的关系以及如何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业发展互动进行初步探讨。

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发展可以实现良性互动

文化是旅游资源的重要内涵,是旅游业的依托。实践证明,文化遗产保护得越好,其利用价值也就越大,旅游业和其它相关产业才会得到进一步发展。一旦传统文化因过度开发或保护不力而丧失殆尽,旅游业的发展便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我国已有的旅游开发更多关注和利用文化的物质层面,而往往忽略了对非物质文化的利用。无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有形的物质文化遗产一样既有着重要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对传承民族文化血脉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也是珍贵的旅游资源,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如我国的京剧、昆曲、少数民族歌舞和一些民间表演艺术等重要的旅游吸引物,可丰富游览内容,满足游客的精神文化需求,延长游客逗留时间和提升旅游产品档次;一些传统手工艺品则是重要的旅游商品;一些传统老字号餐馆和特色菜肴对弘扬旅游饮食文化,提高旅游经济收入具有重要作用[1]。

旅游从本质上讲是一种文化活动,本身具有继承、发展和保护文化遗产的功能,旅游业的发展也有助于文化遗产的保护和文化事业的发展。如能找到一个平衡点和合理的模式,正确处理好旅游开发和文化保护的关系,而不是杀鸡取卵式、掠夺式地或者篡改式地开发,文化遗产的保护与旅游业的发展可以实现良性互动。首先,旅游发展可以恢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表现形式。如果光谈保护,而不与旅游等产业相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只能“养在深闺人不识”。其次,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旅游发展有机结合,在旅游开发中赋予非物质文化遗产鲜明的地域特色和文化内涵,可以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持原有的生机和活力,拥有赖以生存的土壤和传承的广度和深度。另外,依靠市场和商品去激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本来面目,既可以使政府有了保护资金,也可以为居民带来经济实惠,从而激发他们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总之,通过适当的产业化来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共赢,并非必然破坏文化遗产,而会更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凝聚力更为集中。

利用旅游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内外已有许多成功的经验。如日、韩、意等国都通过商业化和旅游化运作对文化遗产保护所取的成功,我国云南丽江地区通过旅游开发对纳西古乐和东巴文化的弘扬,我国一些濒临消失的少数民族传统习俗通过旅游开发得以恢复和传承等。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结合是提高浙江旅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浙江是我国的文化大省,文化积淀深厚,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众多。2006年国务院批准颁布的首批518个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浙江省占了44个,列全国第一[2]。浙江的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既具有重要的文化价值,也具有重要的旅游开发价值。如白蛇传、梁祝、西施等民间传说是重要的旅游吸引物;舟山锣鼓、奉化布龙、宁海平调、越剧等传统表演艺术可丰富游览内容,延长游客逗留时间和提升旅游产品档次;宁波朱金漆木雕、张小泉剪刀锻制技艺、绍兴黄酒酿制技艺、湖笔制作技艺等手工技艺则可以开发成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丰富的渔港文化和渔风渔俗是开发海洋旅游的重要载体;楼外楼、宁波缸鸭狗汤团等传统餐饮老字号对弘扬旅游饮食文化,提高旅游经济收入具有重要作用。

浙江是全国最早启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省份之一,在公布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实施民间艺术保护工程等方面都在全国先行一步。浙江省于2007年5月率先通过了地方法规《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在全省基本建立了省、市、县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但由于种种原因,浙江的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依然面临消失的危险,不少传统表演艺术濒临失传,一些民间技能后继乏人,全省的传统老字号已所剩无几。如何在新的社会形势下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这些遗产进行保护,不仅关系到这些优秀传统文化是否能够得到传承和弘扬,也直接关系到浙江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

浙江作为国内最重要的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之一,旅游业已成为第三产业的重要支柱。但浙江旅游业仍局限于以观光游和国内游为主,旅游国际化程度偏低,根本原因在于浙江缺乏在国际旅游市场上知名度高、竞争力强的旅游产品。浙江省的旅游产品虽然数量众多,但大都档次较低,缺乏独特性和差异性,文化内涵挖掘不够,文化品位不高。因此,深刻认识和挖掘浙江旅游资源的文化内涵,将浙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研究相结合,对提高浙江旅游国际化程度,提升浙江旅游业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3 浙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业发展互动模式

3.1 口头传统保护与旅游开发互动

浙江拥有白蛇传、梁祝、西施、济公等家喻户晓的民间传说,尤其是梁祝文化在全国和全世界都具有广泛的影响。虽然全国许多地方都试图通过考证证明自己是梁祝传说的故乡,2006年国家文化部在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时,亦将梁祝传说列为浙江宁波、浙江杭州、浙江上虞、江苏宜兴、山东济宁、河南汝南联等四省六地市共有。但由于我国第一部彩色越剧电影《梁山伯与祝英台》在世界上引起的轰动以及近年来宁波、杭州、上虞等地在梁祝文化的挖掘和利用等方面所做出的努力,梁祝故乡浙江说显然更具有影响。浙江利用梁祝文化在旅游开发方面已经做出了一定成绩,如宁波开发了梁祝文化公园,举办了梁祝婚俗爱情文化节庆;上虞正在着力打造“祝英台故里”的旅游品牌形象,开发了祝家庄等系列旅游景点;杭州修缮了梁祝读书处——万松书院等。但梁祝文化是具有良好国际文化品味和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其与旅游产业结合可挖掘的空间还很大,产业链还可以不断拉长。应该整合利用全省的梁祝文化资源,将各旅游景区连点成线,把梁祝文化打造成具有较强国际吸引力的梁祝之路旅游精品,使其成为提升浙江旅游国际化程度的重要突破口。

3.2 民间表演艺术保护与旅游开发互动

以民间表演艺术为依托,在旅游景区景点、博物馆内以及各种旅游博览会、交易会上将一些传统手工技艺、民俗文化向当地居民和广大中外游客进行展示,聘请民间艺人在旅游景区进行传统艺术表演是非物质文化与旅游开发结合的有效形式。浙江拥有宁海平调、海宁硖石灯彩、浦江板凳龙、长兴百叶龙、奉化布龙、黄沙狮子、余杭滚灯、海宁皮影戏、泰顺药发木偶戏等一些具有鲜明地方特色、艺术价值和审美价值较高的民间表演艺术,都可以适当与旅游开发和促销结合,成为增加旅游产品吸引力、延长旅游时间的重要手段。如浙东地方戏曲宁海平调的地域性之强,程式化之讲究,堪称国内罕见,尤其是宁海平调的绝活——耍牙,可以与川剧的变脸、吐火等绝活媲美,被誉为东方绝技。

3.3 民俗保护与旅游开发互动

浙江拥有衢州南宗祭孔、景宁畲族祭祀仪式、海盐骚子、磐安炼火、德清扫蚕花地、宁海“十里红妆”、渔业风俗等地域文化特色明显的民俗。以“十里红妆”民俗为例,目前宁海已经开发了国内唯一的展示古代女子生活的民俗博物馆,并列入了旅游线路。但还需在强化博物馆收藏、展示、研究三大功能的同时,针对游客开发丰富多彩的参与性项目,如让游客体验古代十里红妆婚俗婚礼活动。其次要与旅游节庆活动开发相结合,举办十里红妆婚俗风情节庆活动等。此外,挖掘充分发挥生产和销售功能,开发一系列有关红妆的仿古旅游工艺品,也是对十里红妆民俗的有效利用。浙江目前利用海洋渔业民俗举办的旅游节庆活动中,中国象山开渔节和中国舟山国际沙雕节运作比较成功,但在突出体现目的地个性、加大规模和游客参与度、注重市场化运作和城市的牵动效应等方面还有待加强。

3.4 民间手工艺保护与旅游开发互动

民间手工艺与旅游开发互动主要体现在旅游商品的开发方面。目前浙江省一些地区的旅游商品开发比较滞后,旅游商品种类单一雷同,地方特色不鲜明,值得购买的旅游纪念品很少,旅游商品收入占旅游业收入的比例过低。在旅游商品的开发中融入当地传统文化特色和艺术内涵,可丰富旅游商品的内涵,又可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双赢。浙江拥有金石篆刻、青田石雕、宁波朱金漆木雕、乐清黄杨木雕、东阳木雕、仙居花灯、硖石灯彩、嵊州竹编等民间美术以及龙泉青瓷烧制技艺、龙泉宝剑锻制技艺、张小泉剪刀锻制技艺、绍兴黄酒酿制技艺、竹纸制作技艺、湖笔制作技艺等历史悠久、富有地方文化特色的民间手工技艺,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旅游纪念品开发“新、美、实、便、藏、流”的原则,将传统工艺与高新技术有机结合,开发出一批创意新颖独特、地方特色鲜明、文化内涵丰富、实用性强、经济效益好的旅游商品。

3.5 餐饮老字号保护与旅游开发互动

浙江餐饮业曾涌现出一批著名的老字号企业,如杭州的楼外楼、知味观、山外山酒店,绍兴的咸亨酒店等都被商务部评为首批“中华老字号”,宁波的梅龙镇、状元楼宾馆、东福园饭店等也曾被命名为中华老字号。另外,嘉兴五芳斋粽子、金华雪舫蒋火腿、宁波缸鸭狗汤圆、舟山的海鲜以及绍兴黄酒等都是著名的传统名优小吃和特色餐饮。目前,浙江许多餐饮老字号经营惨淡,面临生存困境,如梅龙镇、状元楼宾馆、东福园饭店等饭店老字号已经消失;宁波缸鸭狗汤圆等餐饮老字号往日辉煌不再,需要在生存危机中寻求突破。笔者认为,要保护好餐饮老字号品牌,除了通过重点培育、宣传推广、加强注册认证、创新经营理念和模式发展等措施外,与旅游开发结合是一条理想的路子。如将传统老字号保护与传统菜点的文化挖掘和创新结合,扶持和培养几家餐饮名店,通过研究和挖掘老字号饮食文化的背景、历史渊源、民间传说等资料,将品尝和观赏名优小吃活动纳入旅游线路之中,让游客边听、边看、边尝,使游客在吃中感受餐饮文化,于旅游中弘扬和宣传餐饮文化。

参考文献:

- [1] 伍鹏.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业的发展[N]. 文艺报(理论版)2006. 3. 30.
- [2] 刘慧. 浙江 44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上榜列全国第一[N]. 浙江日报, 2006. 6. 5.